

## 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防汛抗旱指挥决策研究分析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北京市山洪地质灾害险村无人机三维制图及信息点位线路标绘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鑫元盾公共安全防范技术发展中心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609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4.1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鑫元盾公共安全防范技术发展中心

日期：2023年05月08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